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规模养猪场（户）良种引进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规模养猪场（户）良种引进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27

采 购 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泌阳县顺畅养殖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泌阳县顺畅养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规模养猪场（户）良种引进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27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政府补贴资金（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元母猪	50 公斤	头	1750	1192	2086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2086000.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③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本条第 ③ 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

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种猪体重

乙方供给甲方的二元母猪体重 50 公斤/头，大于 50 公斤的二元母猪，养殖场（户）按市场价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③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4. 当甲方采购乙方的二元母猪在 14 天以内发生非洲猪瘟时，乙方配合甲方在乙方的猪场内进行采血，血样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送检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一份），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为非洲猪核酸阳性的，则判定为种猪在乙方猪场已感染，乙方需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购猪结算款；如果检测结果为阴性。那么本次引种猪群所发生的一切疾病与乙方无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乙方需落实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的相关服务内容，如二元母猪到达甲方养殖场后 3 日内死亡的，由乙方出具相关鉴定结果后甲方可自行处理死亡母猪，乙方弥补甲方同等母猪一头（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母猪生殖器官发育畸形等属于种猪自身质量问题不能种用但可以饲养的，甲方提供视频图片作为凭证，乙方对甲方进行种猪弥补赔偿 500 元，问题种猪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2086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 100%合同款。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供种猪结束后，在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规模养猪场（户）良种引进项目（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2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水县富商路与商庆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胡金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54588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账号：2481 5149 8452

供货人（乙方）：泌阳县顺畅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泌阳县羊册镇文庄村委菜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396770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县支行
账号：1661 5101 0400 14279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